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17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
配套电力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 0 二 四 年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平县公安局 17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配套电力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平县公安局 17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配套电力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按照图纸内容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2411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 付款方式: 17座垃圾中转站箱变压器设备每建成一座, 甲方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交付一座, 结算一座。

(6) 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支付至结算款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 其中质量保修金的3%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雅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西平县城管局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士恒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亚鹏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4MB18435447

地址：河南省西平县柏城大道 257 号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吕健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9GENCDXT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李亚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38393064

传真：无

电子信箱：1784679833@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号：411729010100060701